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劉瑞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梅桂、劉永基、泰乃興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
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
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
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次
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
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劉明堯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劉明堯之
遺產除系爭土地外，尚遺有其他34筆分別位於臺北市、桃園
市之不動產，有原告所提被繼承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
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遺產之分割應就全
體遺產為之，惟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全體繼承人合意僅
就系爭遺產為分割，爰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，逾
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被繼承人之遺產是否全部或一一部分割？如一一部分割，請補正
兩造合意一一部分割之相關事證。

(二)如非一一部分割，則應陳報被繼承人劉明堯全部遺產最新土地
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(所有權人勿遮隱)；且就
該不動產應自行辦妥繼承登記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陳瑋杰